

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3,200万元，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2024年1月8日，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2,930万元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）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9日